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許勝豐
電話：05-3620123轉560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sf52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2014203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42038A00_ATTCH1.pdf、0142038A00_ATTCH2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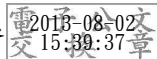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
中華民國102年8月1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020110251B號令
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
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8月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20110251E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陳怡君
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77365928）。

正本：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1020002812